**2018年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查表**

1. 申请人（主持人）申请和主持在研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3项。在符合上述情况下，对申报和承担省基金要求：作为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申请和在研省基金项目的数量累计不得超过3项，并且：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与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和研究团队项目合计不得超过1项；研究团队的每位核心成员均视作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3. 自由申请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在岗（即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在研（申报开始日前已立项并尚未批复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

4. 博士启动项目：申请人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人获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以博士学位证书登记时间为准，2015年1月1日以后毕业并在申报截止日前取得博士学位证书方可申报，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需在网上附件上传并附纸质材料报送）。申请人必须是从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申请人为副高及以下职称。

5.杰出青年项目：申请人为未满35周岁（即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青年人才。申请人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得到两名省内不同单位相关领域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注：两位省内不同单位正高专家推荐函（通知里的附件4格式）、博士学位证、职称证书复印件需在网上附件上传并附纸质材料报送）。并审查是否属于申报通知中不能申报杰出青年项目的6类情况。

6. 在站博士后申请项目必须由依托单位书面承诺（注：需在网上附件上传并附在纸质材料报送）保证在站博士后人员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站期限至项目完成并负责解决其延长期间的生活费用；或者出站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相关研究。

7.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项目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网上以附件上传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并附在纸质材料报送）。

8．签章页问题包括：没有提交签章页；签章页没有注明日期；签章页不是原件扫描（即应提交彩色扫描件，不是黑白扫描件）；缺少单位签章和日期；签章为单位内设部门章（即应为一级单位法人公章）。

9．违反双盲评审规定包括：在教育经历、主持项目、发表论文、研究基础、发明专利等处出现申报人（参与人）姓名、申报（参与）单位名称。

10．“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预算超过经费比例规定。即按照该规定，杰出青年、重大基础研究培育与研究团队项目为滚动资助项目，不得超过财政拟资助项目经费的10%；重点项目、自由申请、博士科研启动和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不得超过财政拟资助项目经费的15%。

11．“人员费、劳务费、间接经费绩效支出”总计预算超过经费比例规定。即按照该规定“人员费、劳务费、间接经费绩效支出”总计一般不得超过财政拟资助项目经费的30%。

12．管理费不得超过财政资助项目经费的5%

13．杰青项目专家推荐函问题包括：推荐函没有注明签写日期或者非申报期间推荐、专家单位为省外、两个专家为同一个单位。

14．杰青项目申报人没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5．附件要求申报人提交博士学位证，但是只提交了博士毕业证。

16．经费的单位“万元”误认为是“元”。

17．各专题研究期限无误。

18. 各专题申报条件无误。

已自查，以上事项均无问题。

 签名：

 日期：